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92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将于 2018 年 6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2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 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 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2018年6月20日提交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证券代码：000766）自2018 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93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德信义利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未购买德信义利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说明”。

2、补充披露了德信义利本次重组前向圣泽洲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本次重组向圣泽洲以股权模式支付交易价款的原因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德信义利本次重组前向圣泽洲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本次重组向圣泽洲以股权模式支付交易价款的原因说明”。

3、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二）补偿安排（三）减值测试”、“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四）补偿安排”。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补充披露了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概况/（一）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拟采取的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公司是否具有经营管理医院相关的技术、人才方面的储备或相关管理经验，收购的医院资产是否会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八）交易标的竞争优势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补充披露了七煤集团以相关净资产对七煤医院增资程序的相关问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二）七煤医院历史沿革”。

8、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标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毛利率等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七煤医院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双矿医院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鸡矿医院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鹤矿医院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鹤康肿瘤医院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三）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龄，是否存在超期未支付的情况，并评估相关关联方是否具有支付能力，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七）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时间合理性的说明及对评估的影响”、“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医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九）七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业务模式/（3）结算模式”、“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双矿医院84.14%股权/（九）双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业务模式/（3）结算模式”、“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鸡矿医院84.14%股权/（九）鸡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业务模式/（3）结算模式”、“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矿医院84.14%股权/（九）鹤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业务模式/（3）结算模式”、“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九）鹤康肿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业务模式/（3）结算模式”。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医疗资源的相关指标及对比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十三）主要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医疗资源的相关指标及对比分析”。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二）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托管、承包、租赁、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以及其他往来等交易类型，披露五家标的公司与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九）七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双矿医院84.14%股权/（九）双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鸡矿医院84.14%股权/（九）鸡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矿医院84.14%股权/（九）鹤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九）鹤康肿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双矿医院84.14%股权/（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鸡矿医院84.14%股权/（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矿医院84.14%股权/（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12、补充披露了《自主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评估时对上述事宜的考虑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四、其他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事项/（四）鹤矿医院特别事项说明”。

13、补充披露了鹤康肿瘤医院盈利能力分析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医院的销售收入是否严重依赖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标的医院对四矿集团的销售实现和相关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的后续保障措施，相关因素对评估的影响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八）结合四矿集团目前的经营现状、支付能力，说明在评估过程中如何考虑相关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的实现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九）七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双矿医院84.14%股权/（九）双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鸡矿医院84.14%股权/（九）鸡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矿医院84.14%股权/（九）鹤矿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九）鹤康肿瘤医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5、补充披露了七煤医院的内控情况、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决诉讼事项的考虑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七）七煤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双矿医院84.14%股权/（（七）双矿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鸡矿医院84.14%股权/（七）鸡矿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矿医院84.14%股权/（七）鹤矿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七）鹤康肿瘤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七煤医院84.14%股权/（七）七煤医院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6、补充披露了鸡矿集团、鹤矿集团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成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四矿集团获得的相关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被冻结、拍卖或强制划转的风险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四、四矿集团获得的相关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被冻结、拍卖或强制划转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四、四矿集团获得的相关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被冻结、拍卖或强制划转的风险”、“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鸡矿集团、鹤矿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17、补充披露了德信义利大额亏损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承担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五）德信义利/4、主要财务数据”。

1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核心参数的确定方式和依据、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收益法的费用预测中管理费用中预计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九）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核心参数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并结合医改政策方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动趋势等，综合评估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十）本次收益法的费用预测部分，管理费用中预计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94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能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2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期间，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目前，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未来更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可能性。

针对此事项，特此提出风险提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问询函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对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3号），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股改、IPO等事项，补充说明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目的，并说明本次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答：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此时吕兴平先生持股51%，为第一大股东，林升智先生持股49%，为第二大股东；2011年7月，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吕兴平先生持股47.32%，为第一大股东，林升智先生持股45.46%，为第二大股东。由此可知，公司自成立以来，吕兴平先生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升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非常接近。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拟申请境内IPO的企业，需要在发行条件等方面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借鉴境内IPO成功的案例，公司在申请IPO时，相关中介机构建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通过采取“一致行动”的形式以确保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公司IPO前”、“IPO审核阶段”及“上市后三年内”等阶段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为多年业务合作伙伴，考虑到前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2018年6月10日，已有效履行8年多时间。鉴于2018年6月10日公司股票上市即满3年，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而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作为当事人均无续签的意愿，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自行终止。

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均表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将不会联合（或单独）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可能导致本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0年4月）前，预计公司的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请结合吕兴平和林升智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实际控制的董事会成员选任及表决权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认定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规性。请自查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权益变动的情形；

答：截至《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披露日，吕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林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系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由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推举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特定董事由吕兴平或林升智单独控制并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同时，吕兴平先生已作出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吕兴平将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或在董事会中代表吕兴平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截至《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披露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38,425,400股。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投资者（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协议控制等）持有任何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林升智先生已作出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除林少华之外，《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林升智将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或在董事会中代表林升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截至《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披露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33,194,600股，本人之女林少华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除已披露的本人及本人之女的持股情况外，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投资者（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协议控制等）持有任何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认为：

自2010年5月29日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起，至上市3年来，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一直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上保持一致，双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尽管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解除，但是考虑到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长期以来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共同致力于维持第三届董事会稳定的意愿，预计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的特定阶段内，公司的控制权与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并无重大变化。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公司在《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中披露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结论。

收到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3号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与公司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讨论，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惯例。鉴于目前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各自的持股数量，导致二人均无法独自行使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且在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将公司的控制权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更符合市场认定惯例。

披露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缺乏深刻理解，在具体业务实践中不能加以灵活应用。

为避免公司披露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可能给市场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误解或产生歧义。

特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补充披露更正公告。

公司拟发布的更正公告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兴平 | 138,425,400 | 35.60 |
| 2 | 林升智 | 133,194,600 | 34.26 |
| 3 | 邓俏梅 | 1,131,300 | 0.29 |
| 4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14,982 | 0.29 |
| 5 | 何松春 | 990,000 | 0.25 |
| 6 | 龚敏高 | 990,000 | 0.25 |
| 7 | 董小英 | 900,000 | 0.23 |
| 8 | 李婉贞 | 900,000 | 0.23 |
| 9 | 周猛 | 900,000 | 0.23 |
| 10 | 何喆 | 889,127 | 0.23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相关情况，由于：（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兴平先生持有公司35.60%股份，林升智先生及其女儿林少华合计持有公司34.45%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吕兴平与林升智不存在“受另一人控制或互相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的单一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情形；（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吕兴平先生、林升智先生、何松春先生、李婉贞女士、陈爱珍女士、高虹女士、李书玲女士组成，其中，陈爱珍女士、高虹女士、李书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一名投资者或者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不具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的表决权；（4）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兴平先生或林升智先生及其女儿林少华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在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不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示，公司认为，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原2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能够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其他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

3、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2018年6月8日，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出具《声明》，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将致力于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将不会联合（或单独）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可能导致本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

根据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关于“维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稳定”的相关声明，预计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将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同时，若未来公司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具体任期，吕兴平和林升智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稳定的具体措施，吕兴平和林升智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是否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答：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均向公司声明：将致力于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将不会联合（或单独）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可能导致本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

目前，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未表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计划改变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出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前述声明中，均包含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确认，因本人主观故意违反前述声明而造成公司日常经营受到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对于因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业绩损失，本人将自愿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因本人前述行为对本人所作出的监管、禁入等惩罚；本声明所载的每一项声明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本人将忠实履行前述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已提出关于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具体措施，且其所作出的相关声明具有明确的约束条款，相关声明真实有效；截至目前，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未表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计划改变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5、吕兴平、林升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分别向公司作出声明：“目前，吕兴平与林升智不存在‘受另一人控制或互相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未来，二人将依据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吕兴平和林升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你公司认为对应的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备查文件

1、《维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稳定的声明》（吕兴平、林升智）
2、《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吕兴平、林升智）
3、《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吕兴平、林升智）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中，考虑到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长期以来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共同致力于维持第三届董事会稳定的意愿，预计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的特定阶段内，公司的控制权与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并无重大变化。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判断，披露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公司收到深圳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3号）后，经与公司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讨论，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惯例。鉴于目前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各自的持股数量，导致二人均无法独自行使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且在吕兴平先生及林升智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将公司的控制权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更符合市场认定惯例。

为避免公司披露吕兴平先生和林升智先生均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可能给市场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误解或产生歧义。现对《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吕兴平和林升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6%。《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吕兴平持有公司股份138,4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升智持有公司股份133,1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更正后：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兴平 | 138,425,400 | 35.60 |
| 2 | 林升智 | 133,194,600 | 34.26 |
| 3 | 邓俏梅 | 1,131,300 | 0.29 |
| 4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14,982 | 0.29 |
| 5 | 何松春 | 990,000 | 0.25 |
| 6 | 龚敏高 | 990,000 | 0.25 |
| 7 | 董小英 | 900,000 | 0.23 |
| 8 | 李婉贞 | 900,000 | 0.23 |
| 9 | 周猛 | 900,000 | 0.23 |
| 10 | 何喆 | 889,127 | 0.23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相关情况，由于：（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兴平先生持有公司35.60%股份，林升智先生及其女儿林少华合计持有公司34.45%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吕兴平与林升智不存在“受另一人控制或互相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的单一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情形；（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吕兴平先生、林升智先生、何松春先生、李婉贞女士、陈爱珍女士、高虹女士、李书玲女士组成，其中，陈爱珍女士、高虹女士、李书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一名投资者或者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不具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的表决权；（4）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兴平先生或林升智先生及其女儿林少华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在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不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示，公司认为，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原2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能够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33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时达转债”转股价格：11.90元/股
调整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11.8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根据公司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时，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1.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35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已刊登在2018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0.699994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620,171,214股）×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0.70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620,175,806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620,175,8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99994元（含税），共计派发43,411,984.98元。本次分配后，尚有未分配利润302,208,996.17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17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9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299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时达转债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11.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杨丽莎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电话：86-21-699261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39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7 号），现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52亿元，同比增长2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096.69万元，同比增长46.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亿元，同比增长8,896.4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类别等说明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不配比的原因，以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1）营收增长情况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SPS开关电源 | 775,710,995.95 | 580,104,211.97 | 195,606,783.98 | 33.72% |
| LED驱动电源 | 370,619,769.67 | 259,294,914.38 | 111,324,855.29 | 42.93% |
| 光伏逆变器 | 102,155,243.00 | 44,468,815.53 | 57,686,427.47 | 129.72% |
| 光伏电站运营 | 56,145,096.74 | 22,539,446.51 | 33,605,650.23 | 149.10% |
| 电路板 | 310,318,785.24 | 361,829,657.71 | -51,510,872.47 | -14.24% |
| 其他 | 37,126,391.41 | 24,721,141.12 | 12,405,250.29 | 50.18% |
| 合计 | 1,652,076,282.01 | 1,292,958,187.22 | 359,118,094.79 | 27.77% |

公司以SPS开关电源、LED驱动电源业务为主业。形成了消费类电源、LED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光伏发电四大主要业务板块，产品涵盖消费电子类电源、LED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大功率UPS、大功率变频电源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等领域。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5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59亿元，增幅27.77%；消费类开关电源、LED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营收均保持稳健增长，增幅分别为33.72%、42.93%、129.72%、149.10%。公司原收购的湖南方正达电路板业务，2017年1-9月并表销售额为3.1亿元，占2017年度公司总销售额比重的18.77%。

（2）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类别对营收的影响：

①、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持续致力于对电源业务产品的营收结构调整和优化，通过对高功率、高技术产品的技术投入和积累，满足市场产品质量需求，营收增长迅速。本报告期，SPS消费类电源业务18W以上产品营收4.35亿元，营收占比56.19%，较上年同期18W以上产品营收2.4亿元，增加1.95亿元，增长81.25%；LED驱动电源业务100W以上产品营收3.2亿元，营收占比88.47%，较上年同期100W以上产品营收1.9亿元，增加1.3亿元，增长68.42%；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随着两个集中式光伏电站：萍乡茂硕15MW、新余茂硕20MW项目于2016年底的顺利并网，本报告期电费收入5,614.51万元，较上年同期电费收入2,253.94万元，增加3,360.57万元，增长149.1%。

②、大客户导向：公司以客户分类为导向，实施客户分类管理，专注大客户策略。目前电源行业的发展已呈现出客户集中化的特点，电源类产品的销售也在逐步集中整合，以大客户群体为市场方向，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本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5.36亿元，较上年同期4.19亿元，增加1.17亿元，增长27.92%。

③、销售模式持续创新：公司LED驱动电源业务，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及分销模式为辅的销售策略，大客户直销、工程订单代理及分销模式的销售策略。本报告期，公司代理及分销模式实现营业收入9,481.04万元，较上年同期4,340万元，增加5,141.04万元，增长118.46% 。此销售模式的创新让公司专注于大客户服务及海外市场拓展，有益于营收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④、产品、品质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投入，确保产品质量；向标准品定位，产品逐步向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标准化设计可以使得客户对电源规格的需求减少，便于规模化生产和大库存管理，从而发展到一个电源匹配多个终端，同时，产品也将逐步增加智能控制，实现产品创新环保化，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公司电源业务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整体规模上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⑤、加大品牌建设、确保品牌优势：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把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品牌形象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品牌电源、诚信共赢”为基调，紧紧围绕品牌定位、品牌差异化、品牌可持续、品牌文化等四大方面，整合内外资源，结合国内外市场分析，加强对新材料、新方案、新工艺等技术研发的力度，加大对公司、产品、客户等多元化宣传的力度，形成了有效可区隔的品牌壁垒。2016年5月，『茂硕』品牌通过复审，继续持有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荣誉。2016年7月，荣获第五届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财经峰会2016行业影响力品牌荣誉。2017年5月31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入选“2017中国品牌500强”榜单，同时与中国华信、腾讯、金龙汽车等知名企业当选“2017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 “茂硕电源”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已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同行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⑥、优化公司治理及团队建设：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团队文化建设，打造“责任、激情、行动、共赢”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持续致力于改善公司在生产、管理、营销方面的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做强做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机制保障。

总体来讲，公司业务发展平稳，通过管理机制创新，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加大高功率、高技术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维护，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确保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不配比的原因：

（1）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现金净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652,076,282.01 | 1,292,958,187.22 | 359,118,094.79 | 27.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966,934.68 | -20,478,668.92 | 9,511,734.24 | 4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39,173.63 | 2,181,305.76 | 194,057,867.87 | 8896.41% |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5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59亿元，增幅27.77%；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1.17万元，增幅46.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亿元，增幅8896.41%。现金流明显好于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

（2）原因：

① 改善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707.02万元、79,67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28.81万元；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1.7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主营LED驱动电源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开具商业汇票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所谓“大票换小票”，充分盘活持有的票据资产。茂硕电子自2017年7月起实施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入池质押，开具出6个月、1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约50-60%的供应商货款以次月结的超短账期，拿到1年期票据。有效解决供应商货款支付、优化结算账期的同时，拓宽其票据变现渠道，实现双赢。公司通过票据流转的操作方式，减少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茂硕电子通过票据质押方式开出且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7,390万元。

票据质押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② 收款改善，加强客户信用额度及货款结算方式管理、票据融资：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5,526.00万元、107,52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001.16万元；通过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及结算方式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明显好转，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2.4。本报告期，因账期调整，货款结算方式改善，一部分客户以O/A+T/T结算方式调整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票据贴现业务贡献经营现金流入4,400万元。公司严格控制逾期应收账款及加大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确保随着营收的良性增长，良好的回款给公司带来好的经营现金流。

3）、公司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电子制造企业均面临诸如劳动力成本上升、大宗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给企业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困扰。

2017年第三季度以来，电子制造行业普遍使用的贴片电容、贴片电阻出现价格持续恶性高涨且交货期大幅延长等现象。该现象的持续蔓延，大幅侵蚀企业经营利润，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已对整个电子制造行业企业经营造成极大的冲击。

2017年5-12月期间，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巨幅变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汇兑损失金额1,242.03万元，详细原因说明请查阅第四个问题“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2、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2017年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1,289.2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处置项目的明细及收益计算过程。

回复：

1）、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 12,892,461.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54,289.5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1,254.6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5,408.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23,113.1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92,825.9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11,762.17 |
| 合计 | 24,031,939.25 |

2）、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构成：

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2,403.19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1,289.25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48,719.77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4,559.8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963,729.6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24,547.52 |
| 合计 | 12,892,461.74 |

3）、处置方正达股权，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公司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296.37万元，其中处置方正达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311.04万元，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处置股权的对价① | 153,000,000.00 |
|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② | 100,080,000.00 |
| 原持股比例 | 56.24% |
| 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 | 233,030,883.21 |
| 应享有净资产份额③ | 131,056,568.72 |
| 合并报表时点形成商誉 | 131,038,709.71 |
| 2016年度商誉减值 | 22,125,671.66 |
| 处置时点商誉价值④ | 108,913,038.05 |
| 投资收益⑤=①+②-③-④ | 13,110,393.23 |

3、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8,737.88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23.97%，你公司解释为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请你公司结合人员工资、运输费及销售服务费变化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652,076,282.01 | 1,292,958,187.22 | 359,118,094.79 | 27.77% |
| 销售费用 | 87,378,862.28 | 70,484,509.49 | 16,894,352.79 | 23.97% |
| 其中：职工薪酬 | 28,025,297.71 | 23,042,103.77 | 4,983,193.94 | 21.63% |
| 运输费 | 20,813,587.22 | 11,695,635.07 | 9,117,952.15 | 77.96% |
| 销售服务费 | 13,173,570.61 | 6,449,532.48 | 6,724,038.13 | 104.26% |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5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59亿元，增幅27.77%；发生销售费用8,73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9.44万元，增幅23.97%，其中：职工薪酬2,80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8.32万元，增幅21.63%，运输费2,0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1.80万元，增幅77.96%，销售服务费1,31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2.40万元，增幅104.26%。

2）销售费用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人员工资增加，主要系年度正常调薪以及因营收增长销售业绩提升导致的销售奖金增加。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销售人才及人才激励机制。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对销售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对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市场开拓实力将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富有竞争力的销售人员薪酬制度，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实现公司持续业绩提升提供人才保障。

（2）销售费用-运输费增加，随公司营收增加、销售量增加物流费用增加。

物流费用是指随着产品的空间移动所要耗费的各项支出，是随产品在实物运动过程中，包装、搬运装卸、运输、储存、流通加工等各个活动中所支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总和。公司产品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包括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与水路运输是整个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主要运输方式，因此公路与水路货运成本也是物流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运输费用主要是车辆通行费用、燃油费、人工成本、车辆费用及其他费用，随着国际油价不断攀升，劳动力成本快速增加，高速公路通行费短期内难以降低等，导致运输成本不降反升。当然，因出货计划性不强，临时或延期出货赶交期而选择空运，也是一项重要费用支出。

公司前期受客户指定物流公司影响，合作物流公司众多，无法实现规模效应，议价能力差。物流费用在公司销售费用中占了较大比例，控制物流费用，成为公司的另一利润来源。目前公司已从优选拟合作物流公司着手，来改善运输公司众多、松散现象，拟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做好内部各部门协调，加强进、出货计划性，实现有序运输，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3）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增加，营收的增长带动销售服务费支出增加，同时为有效开发新客户，拓展国、内外新市场，本报告期支付给员工用于市场开发、新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维护、业务推荐人员劳务费的支出增幅较大。

4、公司2017年汇兑损失1,242.02万元，2016年汇兑收益1,207.18万元。请结合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等，补充说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汇率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

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境内销售收入 | 1,061,962,791.25 | 935,969,989.75 | 125,992,801.50 | 13.46% |
| 境外销售收入 | 590,113,490.76 | 356,988,197.47 | 233,125,293.29 | 65.30% |
| 收入合计 | 1,652,076,282.01 | 1,292,958,187.22 | 359,118,094.79 | 27.77% |
| 外销收入占比 | 35.72% | 27.61% | – | 8.11% |

本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59,01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12.53万元，增幅65.3%；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35.72%，较上年同期增长8.11%。公司通过品牌建设，加大对公司、产品、品牌等多元化的宣传力度，加大境外市场拓展，以大客户群体为市场方向，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与国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外销收入大幅增长。

2）、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6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如下：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6.5032 | 6.5452 | 6.4612 | 6.4589 | 6.579 | 6.6312 | 6.6511 | 6.6908 | 6.6778 | 6.7641 | 6.8865 | 6.9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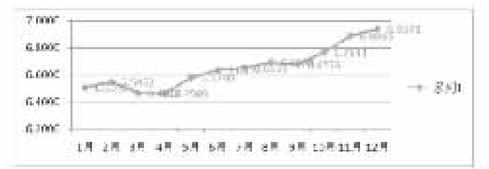

2017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如下：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6.8588 | 6.875 | 6.8993 | 6.8931 | 6.8633 | 6.7744 | 6.7283 | 6.601 | 6.6369 | 6.6397 | 6.6034 | 6.53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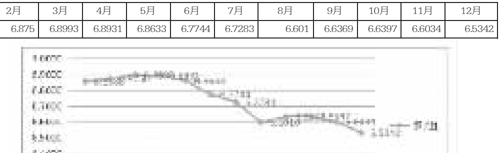

上述2016-2017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形成鲜明对比。

本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6.8588一路跌至6.5342，人民币升值，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损失1,242.02万元；去年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6.5032一路上升至6.937，人民币贬值，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收益1,207.18万元。公司的利润指标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美元汇率的问题，存在一定的政治因素，中美博弈何时结束，现在未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各项应对措施以缓解大环境下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比如，启动欧元结算、寻求境外采购、修正国际客户的报价机制，通过外币融资、远期锁汇等方法积极有效应对汇率风险。

3）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在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依然存在较大汇率风险。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共同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期末余额 | | | | |
|---|---|---|---|---|---|
| | 美元项目 | 港币项目 | 欧元项目 | 英镑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83,551,166.51 | 553,246.88 | -- | 437.29 | 84,104,850.68 |
| 应收账款 | 169,129,274.22 | 2,451,516.95 | 6,171.62 | -- | 171,586,962.79 |
| 其他应收款 | 6,550,548.18 | -- | -- | -- | 6,550,548.18 |
| 小计 | 259,230,988.91 | 3,004,763.83 | 6,171.62 | 437.29 | 262,242,361.65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38,551,780.00 | -- | -- | -- | 38,551,780.00 |
| 应付账款 | 7,244,173.83 | -- | -- | -- | 7,244,173.83 |
| 其他应付款 | 159,918.36 | -- | -- | -- | 159,918.36 |
| 小计 | 45,955,872.19 | -- | -- | -- | 45,955,872.19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842.45万元。

（2）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假定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在2017年数据基础上增长20%，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期末余额 | | | | |
|---|---|---|---|---|---|
| | 美元项目 | 港币项目 | 欧元项目 | 英镑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00,261,399.81 | 663,896.26 | -- | 437.29 | 100,925,733.36 |
| 应收账款 | 202,955,129.06 | 2,941,820.34 | 6,171.62 | -- | 205,903,121.02 |
| 其他应收款 | 7,860,657.82 | -- | -- | -- | 7,860,657.82 |
| 小计 | 311,077,186.69 | 3,605,716.60 | 6,171.62 | 437.29 | 314,689,512.20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46,262,136.00 | -- | -- | -- | 46,262,136.00 |
| 应付账款 | 8,693,008.60 | -- | -- | -- | 8,693,008.60 |
| 其他应付款 | 191,902.03 | -- | -- | -- | 191,902.03 |
| 小计 | 55,147,046.63 | -- | -- | -- | 55,147,046.63 |

假定上述假定成立。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在2017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础上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206.05万元。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顾永德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87.78%。请说明以下问题：

（1）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除部分资金尚未使用外，其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差额、个人投资、家庭开支、支付融资利息等正常资金需求；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未设定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董事会时刻关注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大股东控制质押比例，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经核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6、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477.41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 1,563.6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为9,730.84万元，其中 “付现销售费用” 3,630.26万元，“付现管理费用” 4,719.28万元，“其他往来款”1,093.15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

①、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 款项性质 | 涉及事项 | 金额 | 形成原因 |
|---|---|---|---|
|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 8,703,076.42 | 收回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 采购招标 | 2,834,888.12 | 从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 | 销售投标 | 1,775,000.00 | 从客户收回投标保证金 |
| 代付款及其他 |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 2,323,417.63 | 收回代垫款及其他 |
| 合计 | | 15,636,382.17 | |

②、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 款项性质 | 涉及事项 | 金额 | 形成原因 |
|---|---|---|---|
|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 6,302,646.14 | 预支有关费用 |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 采购招标 | 2,450,000.00 | 归还供应商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 | 销售投标 | 1,425,000.00 | 支付业务投标保证金 |
| 代付款及其他 |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 753,927.18 | 支付代垫款及其他 |
| 合计 | | 10,931,573.32 | |

备注：公司向员工预支费用款及备用金的流程为：员工根据费用预算情况向公司申请费用预支款，待项目完结后，员工据实向公司报销有关费用，之后归还之前向公司借支的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公司本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款项发生均为日常营运业务而发生，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阅大华核字[2018]003492号《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说明》。

（2）关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①、付现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形成原因 |
|---|---|---|
| 运输费 | 13,194,841.33 | 公司销售过程中实际已支付的运输费用 |
| 销售服务费 | 10,001,344.10 | 销售产品过程实际已支付的相关安装及其他费用 |
| 业务招待费 | 2,364,704.82 | 拓展客户、销售渠道产生实际已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
| 售后品质费用 | 3,670,077.15 | 销售产品发生的已支付的维修维护费用 |
| 差旅费 | 3,580,895.35 | 为拓展客户、产品售后维修等原因已支付的相关差旅费 |
| 广告宣传费及其他 | 3,490,820.53 | 已支付的推广展览费用及其他 |
| 合计 | 36,302,683.28 | |

②、付现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形成原因 |
|---|---|---|
| 研发材料 | 8,842,669.70 | 支付的研发材料款 |
| 房屋租金 | 4,232,213.10 | 支付的办公租赁费用 |
| 咨询费 | 7,313,100.90 | 支付的中国驰名商标申请代理费、顾问费、管理咨询费、财务系统咨询费等 |
| 差旅费 | 3,337,479.57 | 支付的管理及研发人员差旅费 |
| 招待费 | 3,037,244.35 | 业务经营需要而实际支付的招待费用 |
| 办公费 | 2,822,899.79 | 管理、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 |
| 装修费 | 2,320,883.67 | 支付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
| 广告宣传费 | 2,218,004.86 |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 |
| 认证费 | 1,584,890.61 | 支付的产品质量认证费用 |
| 低值易耗品 | 1,506,843.69 | 管理及研发部门领用的五金配件、办公家具等低值易耗品而支付的款项 |
| 审计评估费 | 1,276,512.90 | 支付的财报审计、税审等支出 |
| 技术服务费 | 1,203,921.99 | 支付的项目研发费用 |
| 律师诉讼费 | 1,333,269.79 | 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及诉讼服务费 |
| 水电费及其他 | 6,162,881.52 | 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 |
| 合计 | 47,192,816.44 | |

年审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列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当的。详情请参阅大华核字[2018]003492号《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说明》。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内联营单位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款，2017年度发生额为2,594.9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应资金往来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已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7年3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方正达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资金往来款人民币2000万元，仅用于湖南方正达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至4月30日，年利率6%(不含税)，湖南方正达总经理方笑求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湖南方正达签署《借款合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定。

2017年5月5日，湖南方正达归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由于方正达经营资金压力较大，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延期偿还。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前锁定投资收益，减少后续的持续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以15,3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湖南省方正达3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方正达22.24%的股权，湖南方正达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湖南方正达尚有人民币1500万元债务未向公司支付，计划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之前归还给公司。详情请参阅2017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31日，湖南方正达归还借款人民币250万元。

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300万元；湖南方正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完成。详情请参阅2017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7年10月25日，经湖南方正达申请，考虑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达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方正达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制定相关还款计划：湖南方正达承诺在2018年3月30日前分批向茂硕电源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支付时间安排为：2018年1月至2月，湖南方正达每月向茂硕电源清偿250万元，2018年3月偿还剩余本金750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按原借款合同计算)。如湖南方正达在上述清偿债务期间任何一个月未按约定时间清偿，则公司有权要求湖南方正达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并且自违约之日起按未清偿余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资金占用费。详情请参阅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企业资金还款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已提前收到还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详情请参阅2017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企业还款情况的进展性公告》。

2017年12月29日，湖南方正达借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已收到全部借款本金1250万元及对应利息。详情请参阅2017年12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企业还款情况的进展性公告》。

关联企业湖南方正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因公司转让湖南方正达部分股权，导致湖南方正达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而形成，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即与湖南方正达签署还款协议，要求湖南方正达限期归还，经督促，湖南方正达已经于2017年12月29日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回复。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